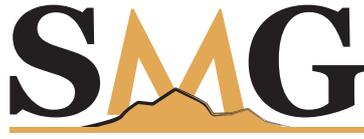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在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940,413,06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Goldwyn(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28,000,000股股份)及其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由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wyn及其聯繫人已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全部股數為1,912,413,060股股份。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監察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378,571,000 (100%)	0 (0%)
2.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378,571,0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界定詞彙之釋義及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